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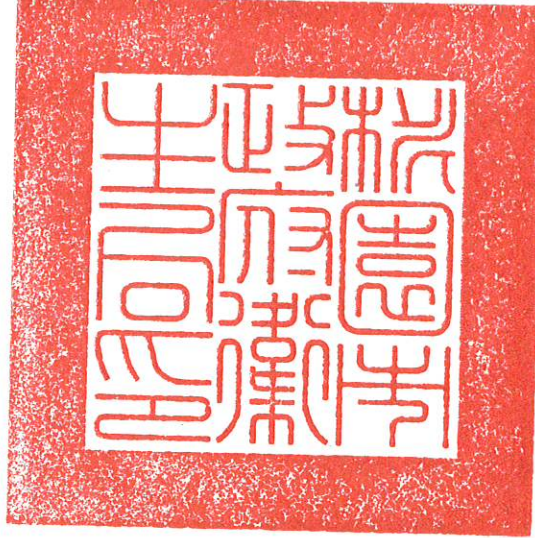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衛心字第11400543872號

附件：



主旨：指定本轄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為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下稱指定機構）。

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旨揭指定機構辦理之指定業務項目：

(一)藥癮治療：

- 1、藥物治療。
- 2、維持治療（美沙冬）。
- 3、心理治療。
- 4、家族治療。
- 5、職能治療。
- 6、個案管理。

(二)酒癮治療：

- 1、藥物治療。
- 2、心理治療。
- 3、家族治療。
- 4、職能治療。
- 5、個案管理。

二、指定效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117年6月13日止。

局長 賈 蔚